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12

第 203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72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特别是第 1599(2005)号、第 1677(2006)号、第 1690(2006)号、第 1703(2006)号、第 1704(2006)号、第 1745(2007)号、第 1802(2008)号、第 1867(2009)号、第 1912(2010)号和第 1969(201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S/2012/43)，

*重申*安理会全力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注意到*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导致普遍稳定，*欣见*东帝汶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坚决承诺促进全国对话，促进所有各方和平参与民主进程，并在努力推动持续和平、稳定和统一，

强调，2012 年进行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对于东帝汶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感到鼓舞的是*，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政治领导人承诺在选举期间维护和平与稳定，选举管理机构目前正做出努力，让更多妇女和青年参加选举，

*赞赏地注意到*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欢迎*东帝汶政府与联东综合团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过渡计划，期待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强调*必须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司法系统仍然面临严重的资源限制和政府为应对这些挑战做出努力，鼓励东帝汶领导人继续进一步努力，按照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追究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包括追究 2006 年危机期间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

12-24000 (C)





*鼓励*在根据东帝汶议会 200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最后拟定补偿法草案和关于设立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后续机构的立法草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欢迎*在加强司法和监狱部门能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让更多的人诉诸司法，减少待审的刑事诉讼案，改进监狱基础设施，

*确认*东帝汶政府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和效力，加强对反腐败措施的广泛支持，*欢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获得批准并*强调*，在公共行政透明度、问责和效力方面有有效的法律、机构、机制和规则对于国家的长期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为此*鼓励*执行《设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的法案》，

*欢迎*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恢复履行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正在执行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国家警察继续参照联东综合团的技术咨询意见，重点关注国家警察的行动能力，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国家警察重组的最后核证做准备，*注意到*仍然需要支持国家警察进一步开展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工作，

*表示完全支持*国际安全部队发挥作用，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协助它和联东综合团维持法治与稳定，

*欢迎*加强东帝汶国防军的能力，包括在联黎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等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署人员，

*欣见*东帝汶政府在实现强劲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降低贫穷人口百分比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同时确认，在实现包容性持久增长，特别是促进农村发展、私营部门和创造就业(特别是青年就业)机会以及管理土地和财产权益及所有权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还欣见*东帝汶政府通过 2011 年至 203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回顾，虽然东帝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并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它仍然面临许多挑战，需要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提供援助，以便充分发挥公平和包容性持久增长的潜力，

*确认*东帝汶协助表明机构建设和援助效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性，包括确认它在 g7+中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东帝汶政府承诺并采取行动以推动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包括采取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侵害的措施，特别是执行反家庭暴力法的措施、国家警察弱势人员股开展的工作以及政府关于在

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让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的承诺和其他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措施，

*欢迎*东帝汶政府在东帝汶的国家报告经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查后积极进行接触和做出积极回应，

*确认*联东综合团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作出的各种努力，

1. *决定*按目前核定编制，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认可综合团按秘书长报告(S/2012/43)第 65 段的建议并如联合过渡计划所示，根据东帝汶政府的愿望和实地情况，在成功完成 2012 年选举工作后分阶段缩编的计划；

2.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持久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保护人权和推动民族和解，*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推动建立民主治理的文化；

3. *请*联东综合团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在接获东帝汶政府要求时，为筹备和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必要的支持，*吁请*国际社会在这一过程中提供援助，包括按东帝汶政府提出的要求，派遣选举观察员和志愿人员；

4. *重申*，东帝汶政府继续审查和改革东帝汶安全部门至关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安全部门的专业化，并请联东综合团在接获要求时，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在该国做出努力；

5.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警察建立信誉和行为清廉，注意到政府为处理国家警察警官面临的未获处理的纪律和刑事指控做出努力；

6. *鼓励*做出努力，以便根据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的换文，全面完成国家警察的重组，包括采取联合商定的措施，提高国家警察的机构能力；

7. *请*联东综合团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按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的相互商定，为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特别是为选举工作提供支持；

8. *请*联东综合团根据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支持国家警察进一步机构发展和建立建设工作，*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批准延长在联东综合团重要职位任职警官的部署时间，*强调*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促进东帝汶的主导作用；

9. *强调*需要定期视需要更新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0.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表示支持联东综合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协助东帝汶政府，并支持加强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举措，强调东帝汶政府必须执行联合国特别调查委员会 2006 年报告(S/2006/822)的建议，包括报告第 225 至第 228 段中的建议；

11. 强调必须考虑到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提出的建议，通过实施东帝汶政府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以协调一致的方法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需要不断增强东帝汶的自主性和加强国家履行司法职能的能力，包括对该国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和使其专业化，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不断支持这个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工作；

12. 请联东综合团继续做出努力，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部门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采用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

13. 吁请联东综合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机构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

14. 确认东帝汶政府制订的发展计划、特别是国家战略发展计划，至关重要，尤其是关注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此欢迎东帝汶政府和捐助界 2011 年 7 月商定的《帝力发展契约》，吁请联东综合团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订减贫、改善教育、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政策；

15. 鼓励进一步做出努力，以便有效执行联合过渡计划，包括联东综合团、东帝汶政府和双边及多边伙伴相互就移交目前由联东综合团行使的、综合团撤离后仍然需要的职能一事，进行接洽；

16. 鼓励东帝汶政府继续进一步从建设和平的角度看待就业和增强能力等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注重农村地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农业部门；

17. 请联东综合团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性别平等因素，将其作为一个始终贯穿其任务的事项，强调安全部门必须进一步对妇女的具体需求作出反应，重申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东综合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确保在发生涉及本国人员的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19. *重申*有关中期战略和基准的重要性，以衡量及跟踪东帝汶境内的进展和评估联合国提供支助以及与东帝汶政府合作的程度和形式，同时不断积极审查这些基准，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此进程中自主掌握这一战略的重要性；

20.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实地情况，在新政府组建后 60 天内，最迟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安全和政治情况，并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联东综合团完成任务和移交职责，以便让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按实地情况和东帝汶政府有关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作用的意见，为联东综合团撤离做最后准备工作；

21. *鼓励*东帝汶政府与联东综合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及时就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联合国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做出决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